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它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現有股份及發售股份之買賣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及對閣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章程文件連同本發售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一段所指定之文件副本，經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對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待發售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之價格公開發售192,000,000股發售股份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接納及轉讓發售股份之手續載於本發售章程第19頁至第20頁。

股東應注意，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

- (1) 金利豐證券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金利豐證券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金利豐證券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金利豐證券合理認為有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金利豐證券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七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本公佈、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引致之暫停買賣；

則金利豐證券有權以書面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金利豐證券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獲悉任何指定事件，則在該情況下，金利豐證券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據此，各方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將會立即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及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對任何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而公開發售亦將不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相關條款(其概要載於「包銷協議」一節內「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格外謹慎，且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股份將會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獲達成時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星期四))前買賣股份，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出售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目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終止包銷協議	3
釋義	5
董事會函件	
緒言	9
公開發售	10
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14
包銷協議	14
買賣股份風險警告	17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18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19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19
接納之手續	19
稅務	20
其他資料	2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2
附錄二 — 備考財務資料	88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93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七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五月九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五月十日(星期四)
為符合公開發售資格而遞交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間.....	五月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月十四日(星期一)至 五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五月十六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月十七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五月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六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六月十一日(星期一)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	六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發售股份.....	六月十四日(星期四)

本發售章程時間表所述事件之日期僅屬指示性，並可予延長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公佈任何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之變動。

股東應注意，包銷協議之完成乃屬有條件，且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格外謹慎。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間之影響

倘：

-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懸掛，則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則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間不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星期一)進行，則本發售章程內「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報章公佈。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

- (1) 金利豐證券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金利豐證券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金利豐證券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金利豐證券合理認為有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金利豐證券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七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本公佈、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引致之暫停買賣，

終止包銷協議

則金利豐證券有權以書面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金利豐證券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獲悉任何指定事件，

則在該情況下，金利豐證券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據此，各方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將會立即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及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對任何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而公開發售亦將不會進行。

釋義

於本發售章程內，除文義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就公开发售而刊發之公佈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用作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除外股東」	指	經董事會取得有關意見後，認為不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須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Premier Rise及梁女士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Premier Rise及梁女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彼等根據公开发售之全部保證配額

* 僅供識別

釋義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為本發售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即該公佈刊發前之最後股份交易日
「最後遞交日」	指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之最後時限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梁女士」	指	梁彩芬女士，許浩略先生之配偶，而許浩略先生全資實益擁有Premier Rise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須於接納時繳足）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之192,000,00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透過公開發售根據章程文件所載及本文件所概述之條款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

釋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及通訊地址為香港以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emier Rise」	指	Premier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主要股東，並由許浩略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發售章程」	指	有關公開發售之本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除外股東以外之股東，其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即已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釋義

「指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宜，而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Premier Rise與金利豐證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以及本公司、Premier Rise、梁女士及金利豐證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訂立以補充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執行董事：

蕭佩詩女士

李耀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傅榮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先生

葉泳倫先生

周漢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深水埗

福華街115至117號

北河大廈1樓1號舖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之價格公開發售192,000,000股發售股份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公佈，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須於接納時繳足），透過公开发售按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之價格發行192,000,000股發售股份，集資約38,400,000港元（未計開支）。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發售章程載有公開發售(包括買賣、轉讓及接納發售股份及之資料)之進一步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384,000,0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192,000,000股發售股份
Premier Rise及梁女士承諾 將予接納之發售 股份數目	: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Premier Rise及梁女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合共38,325,000股發售股份(其中32,000,000股發售股份由Premier Rise認購，而6,325,000股發售股份由梁女士認購)，即彼等或彼等之代名人根據股份數目據公開發售之全部保證配額
包銷商所包銷之發售 股份數目	: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合共153,675,000股發售股份(Premier Rise及梁女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將予接納之發售股份除外)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576,000,000股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50%，及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33%。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可轉換或交換成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而除發售股份外，本公司無意於最後接納時間前發行任何新股份或任何上述證券。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i) 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登記；及
- (ii) 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向過戶登記處遞交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辦理登記手續。過戶登記處之地址為：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向合資格股東作出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乃不得轉讓。不會有未繳股款之股份配額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且合資格股東概不得認購任何超過其各自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鑑於每名合資格股東將有平等與公平機會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因此彼等將一致地有權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以較最後交易日股份價格之折讓之相等價格認購其各自之發售股份，董事認為，一旦公開發售認購不足，本公司無意作出額外努力及特別行政工作以考慮關於不獲股東有效申請之任何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

除外股東之權利

按照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本公司並無海外股東。因此並無除外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於此期間內，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8港元折讓約28.57%；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87港元折讓約30.31%；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88港元折讓約30.56%；及
- (iv) 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28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253港元折讓約20.95%。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55港元折讓約43.66%。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考慮(其中包括)(i)最近股份價格表現及(ii)股東之潛在投資機會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繳足股款及發行時，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碎股

本公司將不會配發發售股份之碎股。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开发售之條件獲達成後，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

根據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i) 發售章程毋須於開曼群島登記；(ii) 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就公开发售向任何開曼群島機關或監管機構取得任何批准；及(iii) 並無規定公开发售須取得股東批准。

申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發售股份將於六月十四日（星期四）開始，並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remier Rise（由主要股東許浩略先生全資擁有）及梁女士擁有合共76,65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Premier Rise擁有64,000,000股股份權益，而梁女士則擁有12,5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約19.96%。根據不可撤回承諾，Premier Rise及梁女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合共38,325,000股發售股份（其中32,000,000股發售股份由Premier Rise認購，而6,325,000股發售股份則由梁女士認購），即彼等或彼等之代名人根據公开发售之全部保證配額。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服飾採購、(ii)服飾貿易，及(iii)銷售支援服務之業務。本集團並無自服飾採購服務產生營業額，惟銳意在出現商機時建立其本身之服飾採購業務。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000,000港元(已扣除開支約1,4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未來投資以擴充本公司業務，並於確定任何合適投資機會及作出相應投資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之分配尚未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確定有關投資。

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約1,4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已考慮除公開發售以外之多種集資方法，包括銀行融資及發行可換股證券，結論為由於公開發售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一個均等機會參與擴大大公司股本基礎及讓合資格股東能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倘彼等願意)，故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然而，有權接納但不接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

包銷商：金利豐證券

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合共153,675,000股發售股份

佣金：包銷商同意包銷發售股份數目之總認購價之2%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所有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Premier Rise及梁女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將予接納之發售股份除外)。因此，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金利豐證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應付包銷商之2%佣金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

- (1) 金利豐證券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金利豐證券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屬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金利豐證券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金利豐證券合理認為有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金利豐證券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董事會函件

(4)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七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本公佈、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引致之暫停買賣，

則金利豐證券有權以書面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金利豐證券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獲悉任何指定事件，

則在該情況下，金利豐證券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據此，各方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將會立即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及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對任何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而公開發售亦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於發售章程寄發前，將董事決議案授權之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或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作出其他行動；
- (2) 於發售章程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或上述各自之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未能達成，則包銷協議將予終止，而訂約各方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即時停止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

買賣股份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相關條款(其概要載於「包銷安排」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格外謹慎，且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股份將會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獲達成時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星期四))前買賣股份，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出售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說明最後實際可行(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股東接納 彼等各自之配額， Premier Rise及梁女士 之不可撤回承諾除外)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接納 彼等各自之配額)	
	股股份	%	股股份	%	股股份	%
Huge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1)	96,000,000	25.00%	96,000,000	16.67%	144,000,000	25.00%
Premier Rise (附註2)	64,000,000	16.67%	96,000,000	16.67%	96,000,000	16.67%
梁女士 (附註3)	12,650,000	3.29%	18,975,000	3.29%	18,975,000	3.29%
金利豐證券 (附註4)	—	—	153,675,000	26.68%	—	—
其他公眾股東	211,350,000	55.04%	211,350,000	36.69%	317,025,000	55.04%
總計	<u>384,000,000</u>	<u>100.00%</u>	<u>576,000,000</u>	<u>100.00%</u>	<u>576,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Huge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Nerine Trust Company Limited (「Nerine Trust」) 擁有，而Nerine Trust是SB Unit Trust之受託人，並為SB Unit Trust所發行單位之持有人的利益持有財產。SB Unit Trust所發行之全部單位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共同創辦人蕭彬先生之家族成員及酌情對象擁有。蕭佩詩女士及蔡麗華女士於Nerine Trust擁有間接權益。
- (2) Premier Ris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主要股東許浩略先生全資擁有。
- (3) 梁女士為許浩略先生之配偶，而許浩略先生全資實益擁有Premier Rise。
- (4)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金利豐證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擬定所得 款項用途	於本發售章程日期之實際 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零七年 二月六日	按每股股份0.121港元之 價格發行64,000,000股 新股份	7,744,000港元	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3,093,000港元已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而餘額尚未動用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之服飾貿易業務面臨巨大挑戰。供應品價格、租金及勞工成本之上升趨勢不但持續，而增速亦日見急劇。近期市場有所增長，尤其令租金價格及勞工成本大幅飆升。這種情況令銷量及毛利率下降，而貿易業務對本集團之貢獻顯著減少。本集團已制定提升品質及服務水平等計劃，務求應付市場逆境。本集團已將更多資源投放於貿易業務，並著力對此實行節源措施，從而讓本集團在與對手競爭之同時，仍能維持業務穩定。

展望未來數年，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商機以擴展業務。

接納之手續

隨本發售章程附奉申請表格，該表格賦予閣下權利接納申請表格所載之發售股份數目之任何發售股份。閣下如為合資格股東，並欲接納閣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隨附申請表格所列明閣下之配額），或閣下欲接納少於閣下之保證配額之任何數目，則必須將申請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閣下所接納有關發售股份數目總認購價之應繳款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

董事會函件

心26樓。所有款項必須以港元支付，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之賬戶開出，並註明抬頭人為「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謹請注意，除非申請表格連同適當應付款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否則於申請格之保證配額及所有權利將視為放棄及予以註銷。

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則將向名列申請表格之相關股東(或如屬聯名股東，則名列首位之股東)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支票，以將申請股款不計利息退還，有關支票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表格載有有關閣下僅接納公開發售項下之部份保證配額時需依循之手續之詳盡資料。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立即過戶，而有關股款(如有)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所有有關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而在該情況下，於申請表格之保證配額及所有權利將視作放棄及將予註銷。

申請表格乃僅供其中所述姓名之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

待「包銷協議」一節所載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寄出。

任何接納股款均不會獲發收據。

稅務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公開發售之各方對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因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留意本發售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佩詩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列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或修改意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8,428	101,974	119,410
銷售成本	(38,892)	(73,674)	(75,686)
毛利	9,536	28,300	43,724
其他收益	431	380	99
銷售開支	(2,911)	(4,636)	(7,960)
行政開支	(19,413)	(10,092)	(6,587)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4,685)	—	—
商譽之減值虧損	(5,524)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4,745)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33,245)	—	—
經營(虧損)／溢利	(60,556)	13,952	29,276
融資成本	(149)	(193)	(18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1,098	(2,585)	(72)
除稅前(虧損)／溢利	(59,607)	11,174	29,016
稅項	(20,003)	(1,293)	(781)
本年度(虧損)／溢利	(79,610)	9,881	28,235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9,610)	2,160	23,497
少數股東權益	—	7,721	4,738
	(79,610)	9,881	28,235
股息	—	—	—
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之每股 (虧損)／盈利 基本	(0.249港元)	0.007港元	0.073港元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以下載列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之保留意見，乃摘錄自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年報。除下文所述之保留意見外，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或修改意見。



英國特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5頁至第75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編製反映真實與公平意見之財務報表乃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意見，並將吾等之意見僅向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工作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並釐定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該等會計政策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予以披露。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在表達意見時，吾等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所作披露是否足夠，有關披露乃闡述因與有關貴集團之虧損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因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香港稅務局」）所施加之稅務責任（「稅務責任」）而可能產生之承擔之基本不確定因素。該等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是否有效須視乎稅務責任對貴集團之後果，以及貴公司控股股東之持續資助而定。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於貴集團未能獲得來自其控股股東之所需資助時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財務報表已就此情況作出恰當披露，惟吾等所得證據有限。在缺乏足夠文件證據下，吾等未能確定貴公司董事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假設（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是否公平合理。並無其他滿意之核數程序可供吾等採納以信納持續經營基準是否合適，有關持續經營基準可能對本年度業績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金狀況產生重大連帶影響。由於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不確定性太大，故吾等不發表意見。

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評估財務報表所呈列資料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保留意見：不就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之聲明

由於吾等所獲有關上述事項之證據有限而可能產生之重大影響，吾等無法就財務報告是否真實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狀況、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

單就吾等有關上述事項所進行工作之限制而言，吾等未能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對審核工作而言屬必要之資料及闡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2,103	16,479
租賃土地	10	5,757	6,241
商譽	11	—	5,524
可出售金融資產	13	2,695	35,940
		<u>20,555</u>	<u>64,184</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8,951	11,303
應收貿易賬款	15	5,392	8,9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4,038	10,8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8	4,246
		<u>20,869</u>	<u>35,389</u>
資產總值		<u><u>41,424</u></u>	<u><u>99,573</u></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3,200	3,200
儲備	18	51	79,661
		<u>3,251</u>	<u>82,861</u>
少數股東權益		<u>—</u>	<u>2,262</u>
		<u>3,251</u>	<u>85,123</u>
非流動負債			
帶息銀行借貸，已抵押	19	5,689	5,950
遞延稅項負債	20	167	167
		<u>5,856</u>	<u>6,117</u>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帶息銀行借貸，已抵押	19	261	25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3,345	6,909
應付董事款項	22	8,261	—
應繳稅項		20,450	1,174
		<u>32,317</u>	<u>8,333</u>
總權益及負債		<u>41,424</u>	<u>99,573</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1,448)</u>	<u>27,0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107</u>	<u>91,240</u>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蕭佩詩
董事

傅榮國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45	22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2	15,274	71,197
		<u>15,419</u>	<u>71,425</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26	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	11
		<u>257</u>	<u>96</u>
資產總值		<u><u>15,676</u></u>	<u><u>71,521</u></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3,200	3,200
儲備	18	731	42,258
		<u>3,931</u>	<u>45,45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469	403
應付董事款項	22	2,792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	8,484	25,660
		<u>11,745</u>	<u>26,063</u>
總權益及負債		<u><u>15,676</u></u>	<u><u>71,521</u></u>
流動負債淨值		<u><u>(11,488)</u></u>	<u><u>(25,967)</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3,931</u></u>	<u><u>45,458</u></u>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蕭佩詩
董事

傅榮國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6	48,428	101,974
銷售成本		<u>(38,892)</u>	<u>(73,674)</u>
毛利		9,536	28,300
其他收益	23	431	380
銷售開支		(2,911)	(4,636)
行政開支		(19,413)	(10,092)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15	(4,685)	—
商譽之減值虧損	11	(5,52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74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3	<u>(33,245)</u>	<u>—</u>
經營(虧損)／溢利	24	(60,556)	13,952
融資成本	26	(149)	(19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1,098	(2,585)
除稅前(虧損)／溢利		(59,607)	11,174
稅項	27	<u>(20,003)</u>	<u>(1,293)</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u>(79,610)</u></u>	<u><u>9,881</u></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9,610)	2,160
少數股東權益		<u>—</u>	<u>7,721</u>
		<u><u>(79,610)</u></u>	<u><u>9,881</u></u>
股息	29	<u><u>—</u></u>	<u><u>—</u></u>
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之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30	<u><u>(0.249港元)</u></u>	<u><u>0.007港元</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被列為持續經營業務。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						
	股本繳入	盈餘股份	溢價賬	(累計 虧損) / 保留溢利	小計	少數股東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3,200	(84)	25,146	52,440	80,702	—	80,702
四月一日，原先呈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之影響	—	—	—	—	—	9,240	9,240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經重列	3,200	(84)	25,146	52,440	80,702	9,240	89,94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時撥回	—	(1)	—	—	(1)	(14,699)	(14,700)
本年度純利	—	—	—	2,160	2,160	7,721	9,881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3,200	(85)	25,146	54,600	82,861	2,262	85,12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2,262)	(2,262)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79,610)	(79,610)	—	(79,610)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u>3,200</u>	<u>(85)</u>	<u>25,146</u>	<u>(25,010)</u>	<u>3,251</u>	<u>—</u>	<u>3,251</u>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59,607)	13,952
調整：			
折舊	9	3,147	1,0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9	169	—
過時存貨撥備	14	6,689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2,000	—
投資按金減值虧損		2,745	—
商譽減值	11	5,524	—
租賃土地攤銷	10	484	1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3	33,245	—
商譽攤銷		—	271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減值	15	4,685	—
已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3	(191)	(15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1,098)	2,585
利息收入		(240)	(200)
融資成本		149	19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2,299)	17,858
存貨增加		(4,337)	(10,759)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1,108)	(4,8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029	1,81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060)	3,805
經營業務(耗用)／產生之現金		(8,775)	7,853
已收利息		240	200
已繳利得稅		(727)	(801)
經營業務(耗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9,262)	7,252

	二零零六年 附註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23)	(4,614)
借予第三方之貸款	—	(2,000)
已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91	159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付款	—	(4,68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影響	—	(3,48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影響	174	2,792
	<hr/>	<hr/>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58)	(11,823)
	<hr/>	<hr/>
融資活動		
償還按揭貸款	(250)	(159)
董事之墊款	8,261	—
融資成本	(149)	(192)
	<hr/>	<hr/>
融資活動產生／(耗用)之現金淨額	7,862	(351)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758)	(4,922)
	<hr/>	<hr/>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46	9,168
	<hr/>	<hr/>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88	4,246
	<hr/> <hr/>	<hr/> <hr/>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Huge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深水富華街115-117號北河大廈1樓1號舖。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服裝採購服務、銷售支援服務及服飾貿易。

2. 編製基準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要如下：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並已修訂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就下列方面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

- (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1,44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有權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79,610,000港元；
- (ii) 香港稅務局就一九九八／一九九九至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評稅年度非源自香港收入之非課稅申索所發出之估計評稅相關稅務負債約19,918,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該等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是否有效須視乎稅務責任對貴集團之後果，以及貴公司控股股東之持續資助而定。控股股東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償還一切到期債項。如持續經營基準並未獲使用，將須調整本財務報表而將本集團資產削減至其可收回額以就任何其他可能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採用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時起，本集團採用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與其業務有關）。根據有關要求，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已按要求重列。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括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	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	號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	號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	號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	號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	號業務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	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	號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	號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	號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	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	號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	號關連方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	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	號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	號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	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	號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	號（經修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初次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4	號租賃－就香港土地租賃確定租賃年期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	號經營租賃－獎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	號以股份為基準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	號業務合併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8、19、21、23、24、27、33、3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4及15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帶來重大影響。總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之呈列方式及其他披露事項構成影響。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少數股東權益現時列入總權益內。於綜合損益表內，少數股東權益乃列為年內總溢利或負債之分配。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3、27、33、3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4及15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按經修訂準則之指引重新評估。本集團所有實體以相同功能貨幣作為各實體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識別有關連人士及若干其他有關連人士之披露事項構成影響。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之會計政策變動。開始時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預付款項乃於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表內支銷，倘出現減值，減值亦於損益表內支銷。租約中於立約時之土地及樓宇兩部分租賃權益各自之公平值，按比例劃分為土地租約及樓宇租約。租賃土地以成本列賬及按租期攤銷，而租賃樓宇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乃按成本減減值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致使有關按公平值計算在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可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同時導致衍生金融工具須按公平值確認及對沖活動之確認及計量亦有所變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以股份支付款項之會計政策。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就歸屬期確認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損益表之開支，相應增加則於以股份支付款項儲備確認。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利時，以股份支付款項儲備乃連同行使價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第38號，導致處理正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正商譽乃撥充資本及按直線法就其有用經濟年期十五年期內攤銷；及於出現減值跡象作減值測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條文：

-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商譽；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已由商譽成本之相應減值沖銷；
- 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譽會每年以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條文重估其無形資產之有用年期。此項重估並無導致調整。

所有會計政策之變動均按照有關準則之過渡條文作出(如適用)。除下列各項外，本集團所採納之各項準則均須追溯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在資產置換交易中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初步計量，僅就未來交易按公平值列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商譽之預期會計處理方法及公平值調整(作為外國營運之一部分)；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允許根據此項準則按追溯基準確認、不予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將過往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證券之會計賬目」應用於投資證券，並用以對沖二零零五年比較資料的關係。就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間的會計差異所須作出的調整，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釐定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採用。

採納新會計政策對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6及 38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5,757)	—	—	(5,757)
租賃土地增加	5,757	—	—	5,757
投資證券減少	—	—	(35,940)	(35,9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	2,695	2,695
商譽減少	—	(5,524)	—	(5,524)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	—	—	(4,685)	(4,6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少	—	—	(4,745)	(4,745)
	<u>—</u>	<u>(5,524)</u>	<u>(42,675)</u>	<u>(48,199)</u>
儲備減少	<u>—</u>	<u>(5,524)</u>	<u>(42,675)</u>	<u>(48,199)</u>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及38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折舊減少	(484)	—	—	(484)
租賃土地攤銷增加	484	—	—	484
商譽減值	—	5,524	—	5,5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33,245	33,24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	4,685	4,6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4,745	4,745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應佔虧損增加	<u>—</u>	<u>5,524</u>	<u>42,675</u>	<u>48,199</u>
每股虧損增加(港元)	<u>—</u>	<u>0.017</u>	<u>0.133</u>	<u>0.150</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及38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6,241)	—	—	(6,241)
租賃土地增加	<u>6,241</u>	<u>—</u>	<u>—</u>	<u>6,241</u>
	<u>—</u>	<u>—</u>	<u>—</u>	<u>—</u>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儲備概無任何影響。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及38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折舊減少	(119)	—	—	(119)
租賃土地攤銷增加	<u>119</u>	<u>—</u>	<u>—</u>	<u>119</u>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盈利概無任何影響。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呈列，作為權益之一部份，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內之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列，作為年內總溢利或虧損於少數股東權益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分配。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比較數字亦已予重列。

本集團不會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除非另有列明，否則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匯率變動之影響－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模式	應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高通脹經濟財務報告」之重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附帶衍生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予以應用。該項經修訂準則將影響有關以下各項之披露：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之定性資料；有關本公司視為資本項目之定量資料；以及有關遵守任何資本規定及未遵守有關規定之後果。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方法。此項修訂令極有可能進行之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外幣風險可列為綜合賬目之對沖項目，惟(a)有關交易須以進行交易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及(b)外幣風險將影響綜合溢利或虧損。由於在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可列為綜合賬目對沖項目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故此是項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選擇以公平值入賬更改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定義，並限制指定金融工具作為此種類別之一部份。由於本集團將能夠遵守有關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經修訂指定標準，故本集團相信此項修訂對金融工具之分類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起遵守此項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財務擔保規定已作出之財務擔保(該實體以往宣稱為保險合約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下列兩項之較高者計算：(a)所收取及遞延相關費用之未攤銷結餘；及(b)用以繳付於結算日之承擔之開支。本公司將向其附屬公司提供之財務擔保視為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已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規定。此項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獲採納。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述其他新頒佈準則，於最初應用期間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所遵循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或營運政策及一般控制其半數以上投票權之所有實體(包括指定目的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將會考慮現有可予行使或可轉換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效力。

附屬公司之賬目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全數綜合計入，而有關賬目將於該控制權終止之日剔除綜合計入賬目。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乃以購買會計法處理。收購成本乃按互換日期所提供資產、所發行權益性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另加收購直接引致之成本計算。不論少數股東權益之多寡，企業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部分乃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差額會直接於損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之未變現溢利乃於綜合賬目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情況下作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相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b) 商譽

綜合賬目而產生之商譽指本集團所佔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收購成本高於公平值之差額。如屬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商譽乃計入賬面額而非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獨立可辨認資產。

收購產生之商譽列作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前，商譽乃以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最多15年攤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商譽不再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攤銷，而會每年作減值測試。商譽因此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賬，而任何結轉累計攤銷則與商譽成本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時，出售之盈虧乃參照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應佔尚未攤銷之商譽數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先前於收購時自綜合儲備撇銷之任何應佔商譽予以撥回，並用於計算出售之盈虧。

(c) 分類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地區分部則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

(d) 外幣換算**(i) 功能和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有關實體營業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通用的貨幣（「功能貨幣」）為計算單位。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產生之外匯損益均於損益表確認。

非貨幣項目（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之換算差額，計入權益之公平值儲備內。

(iii) 集團旗下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之實體（概無使用超高通漲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之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惟此平均值並非該等交易日期通行匯率具累積效果之合理約數除外。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將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所有匯兌差額將確認為個別權益項目。

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值所產生匯兌差額及指定用作對沖該等投資之借款及其他貨幣工具之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損益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一項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物業、機器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支出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有關支出將令日後使用該物業、機器及設備時會帶來經濟利益，則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用以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依直線法計算，年率如下：

樓宇	2.5%
租賃物業裝修	20%
辦公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當資產出售時，其盈虧為出售資產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在損益表內確認。

(f) 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指就租賃土地之預付租金。租賃土地權益按成本減隨後之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租賃土地之成本就剩餘租期按直線法攤銷。

(g)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被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辨認資產淨值公平值之部分。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計入聯營公司投資。商譽每年作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賬。出售一實體之盈虧包括有關所出售實體商譽之賬面額。

商譽乃撥入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h) 投資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前，本集團將其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列作證券投資。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投資分為以下類別，分類視乎購入投資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投資分類，並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分類。

(i)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可細分為兩個類別：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最初已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倘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倘管理層指定作此目的，該金融資產會列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會被歸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被指定為對沖項目者則屬例外。倘此類別之資產乃持作買賣或預期將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變現，則歸類為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當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款項、貨品或服務並無意買賣應收款項，則產生貸款及應收款項。此等款項包括於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者。該等款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以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列賬。

(iii)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乃指有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金額，有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此類投資。

(iv)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於此類別或不列入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期起計12個月內將有關投資出售，否則應列入非流動資產。

投資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確認。所有被歸類為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其最初投資額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收取該等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或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則會終止確認該等投資。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出現變動，所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產生期內列入損益表。歸類為可供出售之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出現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損益於權益中確認。當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被出售或出現減值，累計公平值調整則以投資證券損益於損益表中入賬。

報價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現行買賣價計算。倘某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非上市證券，本集團會採納估值法釐定公平值，包括參考近期之市場交易、其他大致上相同之工具、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以及按發行人個別情況而調整之購股權定價模式。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證券而言，在決定有關證券有否減值時，須考慮該證券之公平值有否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倘有任何此等證據，累計之虧損(按購入成本與現行公平值之間之差額，減過往曾於損益表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會從權益扣除並計入損益表中。

於損益表中確認之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能由損益表中撥回。

(i)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於完成及出售時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j)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算。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按應收款項原本期限收回全數款項

時，即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k)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通量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計入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借貸內。

(l) 資產減值

本公司會於各結算日對內部及外部資料進行審閱，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以往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當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時，即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年度在損益表扣除，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適用於該項經重估資產之相關政策作會計處理。

(i)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售價淨額乃於公平交易過程中出售資產可取得之款額，而使用價值則為預期因持續使用任何資產並於其可使用年限結束時出售該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資產未能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可收回數額將按能單獨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ii)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減值虧損將會撥回。對於商譽之減值虧損，僅在有關虧損乃由預期不會重複發生且性質特殊之特定外部事項所造成及可收回數額之增加與該特定事項產生之撥回有關時方可撥回。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以過往年度已釐定之資產之賬面值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m)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有關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以金融資產原

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資產之賬面值可直接或透過使用備抵賬目沖減。減值虧損金額在損益賬內確認。

本集團首先對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存在減值，並對非重大之金融資產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或共同存在減值。倘若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被釐定為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則無論該項資產重要與否，均歸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類別內，並對該類金融資產是否減值共同作出評估。經個別評估減值而減值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之資產，不會歸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於隨後期間，倘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少之原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連，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予以撥回。隨後撥回之任何減值虧損在損益表確認，惟以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在撥回當日不超過其攤銷成本者為限。

以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公平值無法可靠計算而未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證券出現減值虧損，則有關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之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n)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定或引申之債務責任，且可能日後須動用資源以履行責任，並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之數額時，則確認撥備。倘款額之時間價值有重大影響力時，則撥備金額為預期須承擔之責任於各結算日所需支出之現值。

(o) 借貸

借貸初步以公平值確認(減去所產生之交易成本)。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遞增直接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人、顧問、經紀及經銷商之費用及佣金，以及支付予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轉讓稅項及徵稅。借貸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乃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p)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並且能夠可靠計算收益時，按照以下基準予以確認：

- (i) 提供銷售支援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及本集團之香港成衣及時裝製造商客戶每次向美國買家付運其產品時確認；

- (ii)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商品銷售於貨物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入賬；
- (iv)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計算確認；及
- (v)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有權收取派付款項時確認入賬。

(q)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現行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現行應繳稅項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為年度溢利，乃根據稅務機構訂立之規則釐定，並應就其支付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間差額之預期應繳付或可收回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乃由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商譽(或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情況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所引起，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公司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核，並按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份資產之金額減少。

遞延稅項按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內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自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惟與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在股本中處理。

(r) 外幣

外幣交易先按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入賬。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通行匯率再換算。匯兌盈虧乃於損益表內處理。

編製綜合賬目時，本集團在香港以外營運之資產與負債乃按結算日通行之匯率換算，收支項目按本年度平均匯率換算。一切匯兌差額(如有)乃列作股本及轉撥入本集團換算儲備。上述換算差額乃於出售業務年度確認為收入及支出。

(s) **經營租約**

倘出租人仍擁有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有關租約列作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支銷。

(t) **僱員福利**

(i) **花紅**

當有合約責任且責任金額可作可靠估算時，本集團就花紅確認負債。

(ii)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26章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僱員註冊訂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並獲豁免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5條之註冊規定。本集團須按僱員基本薪酬一定百分比作出供款，並於按照計劃之規則應予支付時計入綜合損益表。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保管。根據計劃規則，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供款後全數歸屬於僱員，惟倘僱員於全數獲得供款前離職，僱主之自願供款則退還予本集團。

(iii) **終止服務權益**

終止服務權益於僱用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被終止，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可證明承諾如下時確認終止服務權益：根據一項詳細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之僱用（沒有撤回可能）；或因為提出一項要約以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之終止服務權益。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超過12個月支付之福利貼現為現值。

(iv)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開支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之公平值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之公平值釐定。於各結算日，本公司修訂其對預期可予以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已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數目所作之估計，並於損益表確認修訂原有估計（如有）所產生之影響，並於資產負債表內相應調整餘下歸屬期之股權。

已收款項減任何交易直接成本乃於購股權行使時及受限制獎賞股份歸屬時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u)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其存在僅以將來發生或未發生一件或以上非公司所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因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動用經濟資源，或無法可靠衡量所承擔之數額而未確認。或然負債雖未確認，但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資源動用之可能性發生變動，致使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情況時，其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獲得之資產，其存在僅以將來發生或未發生一件或以上非公司所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而確認。於可能獲取經濟利益時，或然資產雖未予以確認，但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所獲利益確定存在時，資產將會予以確認。

(v) 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人士被視為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地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者(i)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所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持有本集團之權益以至足以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iii)擁有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 (b) 該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c) 該人士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人士為(a)或(d)項所提及任何人士之直系家屬；
- (f) 該人士為由(d)或(e)項所提及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或直接或間接構成重大影響，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重大表決權之實體；或
- (g) 該人士乃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為其僱員之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倘一項交易中，有關連人士之間存在資源或責任轉移，則該項交易屬於關連人士交易。

4. 金融風險管理

4.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之庫務職能作為中央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及為本集團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融資。

(a) 市場風險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且大部份交易乃以美元、港幣及人民幣計值，故而本集團面臨該等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由於港幣及人民幣均與美元掛，故該等貨幣之間所涉及之外匯風險不大。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產生。本集團並無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僅向具有良好信貸紀錄之客戶授出或發行電影。本集團會持續監控其所面臨之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之方式包括，定期監控其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有充足之流動現金及可供變現有價證券，以及向主要金融機構獲取之充分承諾資金信貸額，以滿足本集團之長期及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具浮動利率之借貸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具固定利率之長期借貸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持續監控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調整借貸組合。

4.2 公平值估計

以下其他投資／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相應公平值相若，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

5.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與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之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而就得出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商譽減值估計

本集團根據附註3(g)所載之會計政策就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進行年度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須採用管理層就日後業務營運及除稅前折現率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以及其他計算使用價值時所作之假設。

(b)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本集團定期檢討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以確保可收回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並可於協定之信貸期逾期後即時採取跟進行動。然而，收賬不時會出現延誤。當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機會存疑，本集團則會根據客戶之信貸狀況、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分析及撇賬紀錄，計提呆壞賬特別撥備。若干應收款項可初步確認為可收回，但其後可能無法收回而須於損益表內撇銷相關應收款項。如未能為收回機會出現變化之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撥備，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c)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規定估計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從而釐定所須列賬之折舊開支。本集團於購入資產之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產能有變而變成過時，估計其可使用年限。本集團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就可使用年限所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然合理。

(d)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現有市況及類同性質之產品銷售過往經驗計算，客戶需求變動及競爭對手之行動均會造成大幅變動。管理層將於各結算日重新評核該等估計。

6.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服飾採購服務	4,524	81,984
服飾貿易	43,904	19,990
	<u>48,428</u>	<u>101,974</u>

營業額表示所出售貨品之發票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間所進行之一切重大交易均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7. 分類資料

分類為本集團性質獨特之部份，即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於特定之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須承受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分類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制度，本集團選擇業務分類為主要呈報基準，原因為此更能確切反映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決策情況。

在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及業績是以客戶之地區位置分類，而資產則以資產之地區位置分類。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資產與負債均未能按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劃分，故此未有按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編製資產與負債之分析資料。

業務分類

下表提供按業務分類之本集團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之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服飾採購服務		服飾貿易		銷售支援服務		小計		市場推廣及企業 社會責任監察服務		綜合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4,524	81,984	43,904	19,990	—	—	48,428	101,974	—	—	48,428	101,974
分類業績	(3,252)	8,823	(14,236)	7,734	—	—	(17,488)	16,557	—	(2,985)	(17,488)	13,572
其他收益											431	380
未分配開支淨額											(43,499)	—
經營(虧損)/溢利											(60,556)	13,952
出售附屬公司之 收益/(虧損)											1,098	(2,585)
融資成本											(149)	(193)
除稅前(虧損)/溢利											(59,607)	11,174
稅項											(20,003)	(1,293)
年度(虧損)/溢利											(79,610)	9,88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日常經營業務 (虧損)/溢利淨額											(79,610)	2,160
少數股東權益											—	7,721
											(79,610)	9,881
分類資產	3,654	28,642	25,524	17,030	52	327	29,230	45,999	—	—	29,230	45,999
未分配資產											12,194	53,574
總資產											41,424	99,573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服飾採購服務				服飾貿易				市場推廣及企業			
	銷售支援服務		小計		社會責任監察服務		綜合總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分類負債	2,821	5,053	9,317	3,030	—	—	12,138	8,083	—	—	12,138	8,083
未分配負債											26,035	6,367
總負債											<u>38,173</u>	<u>14,450</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	1,672	439	2,942	—	—	439	4,614	—	—	439	4,614
未分配資本開支											284	—
											<u>723</u>	<u>4,614</u>
折舊及攤銷	722	320	1,824	453	426	255	2,972	1,028	—	—	2,972	1,028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659	189
											<u>3,631</u>	<u>1,217</u>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減值虧損	—	—	—	—	169	—	169	—	—	—	169	—
其他非現金開支	3,595	320	11,241	453	169	255	15,005	1,028	—	—	15,005	1,028
未分配其他非現金開支											43,514	3,989
											<u>58,519</u>	<u>5,017</u>

地區分類

	分類收入						分類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香港	13,202	6,106	—	—	13,202	6,106	(4,653)	339	—	—	(4,653)	339
俄羅斯	1,052	31,872	—	—	1,052	31,872	(253)	2,024	—	—	(253)	2,024
南韓	1,545	29,203	—	—	1,545	29,203	(1,541)	1,625	—	—	(1,541)	1,625
巴拿馬	1,006	8,901	—	—	1,006	8,901	(562)	1,654	—	—	(562)	1,654
美國	1,421	12,008	—	—	1,421	12,008	(1,428)	4,268	—	—	(1,428)	4,268
中國	8,954	9,532	—	—	8,954	9,532	(1,062)	2,541	—	—	(1,062)	2,541
澳門	21,248	4,352	—	—	21,248	4,352	(7,989)	1,121	—	—	(7,989)	1,121
	<u>48,428</u>	<u>101,974</u>	<u>—</u>	<u>—</u>	<u>48,428</u>	<u>101,974</u>	<u>(17,488)</u>	<u>13,572</u>	<u>—</u>	<u>—</u>	<u>(17,488)</u>	<u>13,572</u>
未分配其他收入											431	380
未分配企業開支											(43,499)	—
經營(虧損)/溢利											(60,556)	13,952
融資成本											(149)	(19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 收益/(虧損)											1,098	(2,585)
除稅前(虧損)/溢利 稅項											(59,607)	11,174
											(20,003)	(1,293)
本年度(虧損)/溢利											<u>(79,610)</u>	<u>9,881</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日常業務(虧損)/ 溢利淨額											(79,610)	2,160
少數股東權益											—	7,721
本年度(虧損)/溢利											<u>(79,610)</u>	<u>9,881</u>
香港	31,692	91,032	—	—	31,692	91,032	29,995	9,331	—	—	29,995	9,331
澳門	9,732	8,541	—	—	9,732	8,541	8,178	5,119	—	—	8,178	5,119
總計	<u>41,424</u>	<u>99,573</u>	<u>—</u>	<u>—</u>	<u>41,424</u>	<u>99,573</u>	<u>38,173</u>	<u>14,450</u>	<u>—</u>	<u>—</u>	<u>38,173</u>	<u>14,450</u>

8. 非持續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2,800,000港元出售其於Dragon City Limited(「Dragon City」)之全部權益。Dragon City Limited主要從事提供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於出售Dragon City後，本集團終止其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業務。出售上述終止業務之虧損約2,585,000港元已於損益表支銷。出售並無產生所得稅開支或抵免。

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業務之營業額、業績、現金流量、總資產及總負債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
銷售開支	—	(2,752)
行政開支	—	(232)
	<hr/>	<hr/>
經營虧損	—	(2,984)
稅項	—	—
	<hr/>	<hr/>
本年度虧損淨額	<u>—</u>	<u>(2,984)</u>
總資產	—	13,679
總負債(包括應付本集團之款額 約8,286,000港元)	—	(8,294)
	<hr/>	<hr/>
資產淨值	<u>—</u>	<u>5,385</u>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	(6)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	(2,984)
	<hr/>	<hr/>
淨現金流出量總額	<u>—</u>	<u>(2,990)</u>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經重列)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私 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經重列)
按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如原先報告 採納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之影響	14,130	2,663	1,489	1,059	753	20,094
	(7,115)	—	—	—	—	(7,115)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經重列	7,015	2,663	1,489	1,059	753	12,979
添置	—	3,782	302	530	—	4,61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361	457	238	—	2,056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7,015	7,806	2,248	1,827	753	19,649
添置	—	383	284	56	—	72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043)	(859)	(836)	—	(3,738)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7,015	6,146	1,673	1,047	753	16,63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如原先報告 採納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之影響	1,088	82	274	288	735	2,467
	(755)	—	—	—	—	(755)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經重列	333	82	274	288	735	1,712
本年度折舊	70	264	410	336	18	1,09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280	35	45	—	360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403	626	719	669	753	3,170
本年度折舊	175	2,065	522	385	—	3,14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192)	(382)	(381)	—	(1,955)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578	1,499	859	673	753	4,362
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本年度折舊	—	—	49	120	—	169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49	120	—	16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u>6,437</u>	<u>4,647</u>	<u>765</u>	<u>254</u>	<u>—</u>	<u>12,103</u>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6,612</u>	<u>7,180</u>	<u>1,529</u>	<u>1,158</u>	<u>—</u>	<u>16,479</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樓宇位於香港並以長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4,61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650,000港元)之樓宇已予抵押，作為墊付予本集團之按揭貸款之抵押物(附註19)。

	傢私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	—
添置	157	127	28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7	127	28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	—
本年度折舊	31	25	5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1	25	56
本年度折舊	52	31	8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3	56	13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4	71	14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6	102	228

10. 租賃土地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按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如原先報告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7,115	7,115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及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115	7,115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如原先報告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874	755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本年度折舊	874 484	755 119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8	87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757	6,241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就於香港以長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之經營租賃預付款項，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香港之土地，持有：		
長期租約	<u>5,757</u>	<u>6,241</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達4,606,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4,639,000 港元)之租賃土地已予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之按揭貸款之抵押品(附註19)。

11.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91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對銷累計攤銷	<u>(389)</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5,524</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18
本年度折舊	<u>271</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8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對銷累計攤銷	<u>(389)</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	<u>5,524</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5,524</u>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5,524</u>

- (i) 以往年度，商譽分15年攤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商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計商譽攤銷已與於該日之商譽成本抵銷。年度減值檢討已經進行。

- (ii) 商譽分配入本集團按業務分類經營所在地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提供服飾採購、質量保證及 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	—	5,524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利用按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超出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以下文所呈列之估計比率推算。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

毛利率	35%
增長率	20%
折讓率	7%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期望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之加權平均增長率乃按照已簽訂合約總額及其條款計算。所用折讓率為稅前折讓率，並反映有關相關分類之特定風險。

- (iii) 由於附屬公司出現經營虧損，董事重估商譽之可收回價值，並作出減值虧損約5,524,000港元。

12.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2,316	32,916
減：於附屬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7,042)	—
	<u>15,274</u>	<u>32,916</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641	38,281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22,641)	—
	<u>—</u>	<u>38,281</u>
	<u>15,274</u>	<u>71,197</u>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	%	
直接持有					
Sun Ac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Fair Goo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新大興製衣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15,000港元	100	100	提供銷售支援服務
Easy Billi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East Step Tradi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服裝貿易(駐香港)
Gala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服裝貿易(駐海外)
Elite Team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Fanlink Far Eas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上表列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本公司認為會重大本集團業績或資產者。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導致過於冗長。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收回／(償還)。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證券投資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詳情概述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作非買賣用途：		
香港上市股本股份，按成本值	31,260	31,260
香港以外上市股本股份，按成本值	4,680	4,680
	<u>35,940</u>	<u>35,940</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33,245)	—
	<u>2,695</u>	<u>35,940</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2,695</u></u>	<u><u>35,940</u></u>

1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5,640	11,303
減：過時存貨撥備	(6,689)	—
	<u>8,951</u>	<u>11,303</u>

附註：

過時存貨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結餘	—	—
過時存貨撥備	6,689	—
	<u>6,689</u>	<u>—</u>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u>6,689</u></u>	<u><u>—</u></u>

15.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0至60天(二零零五年：0至60天)。

下文為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30天內	3,586	8,485
31至60天	1,806	484
61天至一年	4,685	—
	10,077	8,969
減：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4,685)	—
	<u>5,392</u>	<u>8,969</u>

附註：

-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相關公平值相若。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4,685	—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	<u>4,685</u>	<u>—</u>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096	3,689	226	85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1,910	2,437	—	—
其他應收款項	32	—	—	—
應收貸款	—	2,000	—	—
投資按金	—	2,745	—	—
	<u>4,038</u>	<u>10,871</u>	<u>226</u>	<u>85</u>

本集團予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7.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10,000,000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320,000,000股	<u>3,200</u>	<u>3,200</u>

18. 儲備

本集團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84)	25,146	52,440	77,50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	(1)	—	—	(1)
本年度純利	—	—	2,160	2,16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85)	25,146	54,600	79,661
本年度虧損	—	—	(79,610)	(79,61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85)</u>	<u>25,146</u>	<u>(25,010)</u>	<u>51</u>

本公司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i)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2,117	25,146	(905)	46,35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	(1)	—	—	(1)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4,099)	(4,09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2,116	25,146	(5,004)	42,258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41,527)	(41,52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116</u>	<u>25,146</u>	<u>(46,531)</u>	<u>731</u>

附註：

繳入盈餘

- (i)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 (ii)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集團重組所收購Sun Ace Group Limited之股份公平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版)，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以繳入盈餘賬內之款項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 (iii)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版)計算，達47,262,000港元。

19. 帶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按揭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261	250
第二年	264	255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27	792
五年以上	4,598	4,903
	5,950	6,200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261)	(250)
長期部份	5,689	5,950

本集團之按揭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總賬面淨值分別約4,606,000港元及4,61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639,000港元及4,650,000港元(附註9及10))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押記；及
- (ii) 本公司某一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

20. 遞延稅項

因加速稅項折舊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7	16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須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之未匯付盈利繳納稅項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五年：無)，原因為若該等款項被匯付後，本集團不會有額外稅項負債。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90日內	1,628	5,498	—	—
91至180日內	727	482	—	—
	<u>2,355</u>	<u>5,980</u>	<u>—</u>	<u>—</u>
於30天內到期或於按要求償還 之應計開支	990	929	469	403
	<u>3,345</u>	<u>6,909</u>	<u>469</u>	<u>403</u>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相關公平值相若。

22. 應付董事之款項

應付某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付董事之款項乃以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為抵押。

23. 其他收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40	200
已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91	159
其他收入	—	21
	<u>431</u>	<u>380</u>

24. 經營(虧損)/溢利

計入已售貨品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存貨開支成本	38,892	73,674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5)	3,172	2,640
折舊	3,147	1,098
無形資產之攤銷	—	233
商譽之攤銷	—	271
租賃土地之攤銷	484	119
核數師酬金	660	500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2,000	—
投資按金之減值虧損	2,745	—
過時存貨之撥備	6,689	—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163	516
無法收回之壞賬	—	3,800
	<u> </u>	<u> </u>

25.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a) 僱員福利開支分析如下：		
工資、薪金及津貼	2,981	2,467
退休福利供款	191	173
	<u> </u>	<u> </u>
	<u>3,172</u>	<u>2,640</u>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董事姓名	袍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蔡麗華	—	—	—	129	—	—	—	129
蕭俊文	—	—	120	120	6	—	126	120
茅玥	—	—	240	20	12	—	252	20
	<u>—</u>	<u>—</u>	<u>360</u>	<u>269</u>	<u>18</u>	<u>—</u>	<u>378</u>	<u>269</u>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詠欣	100	100	—	—	—	—	100	100
傅榮國	100	30	—	—	—	—	100	30
梁廣廉	100	20	—	—	—	—	100	20
	<u>300</u>	<u>150</u>	<u>—</u>	<u>—</u>	<u>—</u>	<u>—</u>	<u>300</u>	<u>150</u>
	<u><u>300</u></u>	<u><u>150</u></u>	<u><u>360</u></u>	<u><u>269</u></u>	<u><u>18</u></u>	<u><u>—</u></u>	<u><u>678</u></u>	<u><u>419</u></u>

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酬金均於介乎零至500,000港元之組別。

(c)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位(二零零五年：一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附註25(b)。其餘四位(二零零五年：四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580	492
退休福利供款	21	17
	<u>601</u>	<u>509</u>

其餘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屬以下類別：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薪酬級別：		
零至500,000港元	4	4

2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收費	15	21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按揭貸款	134	172
	<u>149</u>	<u>193</u>

27. 稅項

本集團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計算。其他地方之利得稅則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本年度支出	85	60
稅務負債之估計應課稅額撥備 (附註(i))	19,918	—
即期 — 其他地方		
本年度支出	—	1,254
去年超額撥備	—	(21)
	<u>20,003</u>	<u>1,293</u>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20,003</u>	<u>1,293</u>

附註：

- (i) 年內，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向一家附屬公司就其於一九九八／一九九九、一九九九／二零零零、二零零零／二零零一、二零零一／二零零二、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及二零零三／二零零四之課稅年度之非源自香港收入之非課稅申報之潛在稅務負債發出為數約19,918,000港元之多份估計應課稅額（「估計應課稅額」）。有關附屬公司已正式就估計應課稅額向稅務局發出反對，而有關附屬公司仍在回應稅務局之查詢。董事認為，由於估計應課稅額之反對結果難料，故有須要就估計應課稅額作全數撥備。
- (ii) 以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開支與以有效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收入）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有效稅率對賬如下：

本集團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49,322)		(10,285)		(59,607)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8,631)	(17.5)	(1,543)	(15)	(10,174)	(17.1)
不可扣減開支於釐定應課稅						
盈利之稅務影響	8,791	17.8	1,063	10.3	9,854	16.5
非應課稅收入於釐定應課稅						
盈利之稅務影響	(75)	(0.1)	—	—	(75)	(0.1)
稅項負債撥備	19,918	40.4	—	—	19,918	33.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	—	480	4.7	480	0.8
本年度稅項支出	<u>20,003</u>	<u>40.6</u>	<u>—</u>	<u>—</u>	<u>20,003</u>	<u>33.5</u>

本集團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654)		11,828		11,174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14)	(17.5)	1,774	15	1,660	14.8
不可扣減開支於釐定應課稅 盈利之稅務影響	258	39.4	127	1.0	385	3.4
非應課稅收入於釐定應課稅 盈利之稅務影響	(63)	(9.6)	(668)	(5.6)	(731)	(6.5)
去年超額撥備	(21)	(3.2)	—	—	(21)	(0.1)
本年度稅項支出	<u>60</u>	<u>9.1</u>	<u>1,233</u>	<u>10.4</u>	<u>1,293</u>	<u>11.6</u>

28.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股東應佔本集團之綜合虧損額為約79,6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2,160,000港元)，其中虧損淨額為約41,52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099,000港元)。

2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3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約79,6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盈利2,16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32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32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力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31. 收購附屬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所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30
存貨	—	201
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2,9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381)
	<u>—</u>	<u>3,500</u>
以現金結算之購買代價	<u>—</u>	<u>3,500</u>

收購附屬公司淨現金流出之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	3,500
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0)
收購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u>	<u>3,480</u>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收購了主要從事服飾貿易之 Gala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之 100% 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收購之附屬公司分別對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及本集團溢利貢獻約 13,884,000 港元及約 4,790,000 港元。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之貢獻約為 2,692,000 港元。

32.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426 章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僱員註冊訂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並獲豁免香港法例第 485 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5 條之註冊規定。本集團須按僱員基本薪酬一定百分比作出供款，並於按照計劃之規則應予支付時計入綜合損益表。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保管。根據計劃規則，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供款後全數歸屬於僱員，惟倘僱員於全數獲得供款前離職，僱主之自願供款則退還予本集團。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現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生效。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連同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載列如下：

(a) 目的

目的在於表揚及回饋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全職僱員。

(b)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董事可在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30%。

(d) 各合資格人士之授權上限

截至向各合資格人士授出日期之任何12個月期間，因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除非(i)向股東寄發股東通函；(ii)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文所述限額之購股權；及(iii)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e) 購股權計劃之接納及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要約須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格式致函予合資格人士後授出，而合資格人士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接納，惟不得於採納日期起計10周年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接納要約。

(f) 接納購股權應付款項

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應繳付1.00元之不可退還象徵代價。倘若本公司接獲由合資格人士正式簽署之接納購股權函件副本，連同上述1.00元代價，則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接納。

(g)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之基準

購股權計劃下股份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股份之收市價，及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h) 購股權計劃期間

除非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為由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之日期後六個曆月屆滿起至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日期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惟於任何情況下，屆滿日期不得訂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後，但購股權計劃可提早終止。

(i) 已授購股權詳情

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34. 出售附屬公司**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	—	3,8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3	—
代理商費用	—	9,8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	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8
轉讓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8,28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04)	(8)
少數股東權益	(2,262)	—
	(898)	5,385
終止業務應佔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1,098	(2,585)
以現金償付之代價	200	2,800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以約2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出售View Joy Limited 51%股權予一獨立第三方。View Joy Limited主要從事提供服飾採購、質量保證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出售View Joy Limited約1,098,000港元之收益已計入年度損益表內。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Dragon City Limited之全部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代價為2,800,000港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200	2,800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u>174</u>	<u>2,792</u>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所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現金並無重大貢獻對本集團之整體業績亦無重大影響。

35. 承擔**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物業。物業租約之租期商定為一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期限屆滿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42	303
兩年至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u>1,096</u>	<u>329</u>
	<u>1,938</u>	<u>632</u>

36. 重大有關連交易

(a) 管理層要員

管理層要員賠償，包括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如附註25）所披露）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660	41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	—
	<u>678</u>	<u>419</u>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董事款項約8,261,000港元乃以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抵押。

37. 或然負債

除附註27所述稅務局向本集團一附屬公司施加之稅務責任約19,918,000港元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以總現金代價約120,000港元出售Fair Good Limited、Elite Team Inc.及Easy Billi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Easy Billion」)全部權益。

39. 比較數字

本年度內採納新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方法及呈列方式已予修改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及會計處理方法。

40.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

3.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2,760	29,429
銷售成本		(20,784)	(23,224)
銷售成本		1,976	6,205
毛利		59	248
其他收益		(453)	(3,749)
銷售開支		(4,801)	(5,5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	(28,655)
經營虧損	4	(3,219)	(31,542)
融資成本	5	(58)	(116)
除稅前虧損		(3,277)	(31,658)
稅項	6	—	(169)
本期間虧損		<u>(3,277)</u>	<u>(31,827)</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277)	(31,537)
少數股東權益		—	(290)
		<u>(3,277)</u>	<u>(31,827)</u>
中期股息	7	—	—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8	<u>(1.0)</u>	<u>(9.9)</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7,135	12,10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9	1,150	5,7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20	2,695
		<u>9,605</u>	<u>20,555</u>
流動資產			
存貨		7,801	8,951
應收貿易賬款	10	5,997	5,3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92	4,03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43	2,488
		<u>19,033</u>	<u>20,869</u>
資產總值		<u>28,638</u>	<u>41,424</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00	3,200
儲備		(3,226)	51
		<u>(26)</u>	<u>3,251</u>
非流動負債			
帶息銀行借貸，已抵押		—	5,689
遞延稅項		167	167
		<u>167</u>	<u>5,85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賬款	11	3,158	3,345
帶息銀行借貸，已抵押		—	261
其他應付款項		4,889	8,261
應付稅項		20,450	20,450
		<u>28,497</u>	<u>32,317</u>
總權益及負債		<u>28,638</u>	<u>41,424</u>
流動負債淨值		<u>9,464</u>	<u>11,4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1</u>	<u>9,10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股份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繳入盈餘	溢價賬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 結餘，原先呈報為權益	3,200	(85)	25,146	54,601	—	82,862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 結餘，原先獨立呈報為 少數股東權益	—	—	—	—	2,262	2,262
本期間虧損	—	—	—	(31,827)	—	(31,827)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 虧損淨額	—	—	—	290	(290)	—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3,200	(85)	25,146	23,064	1,972	53,297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3,200	(85)	25,146	(25,010)	—	3,251
本期間虧損	—	—	—	(3,277)	—	(3,277)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3,200	(85)	25,146	(28,287)	—	(2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268)	(7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7,673	2,77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5,950)</u>	<u>2,01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545)	4,06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488</u>	<u>4,246</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1,943</u></u>	<u><u>8,311</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1,943</u></u>	<u><u>8,311</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與以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且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者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匯率變動之影響—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選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

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已頒佈但於二零零六年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應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高通脹經濟財務報告」之重列模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估附帶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3. 分類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i)服飾採購、(ii)服飾貿易；及(iii)銷售支援服務。

本集團於期內按分類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之分析如下：

(i) 主要分類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服飾採購服飾		貿易銷售		支援服務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	3,298	22,760	26,131	—	—	22,760	29,429
分類業績	—	(3,307)	(3,219)	1,029	—	(609)	(3,219)	(2,887)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之減值								(28,655)
融資成本							(58)	(116)
稅項							—	(169)
除稅後溢利							(3,277)	(31,827)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277)	(31,537)
少數股東權益							—	(290)
							(3,277)	(31,827)

(ii) 次要分類

	未經審核			
	營業額		經營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4,012	11,202	(1,134)	501
中國	—	5,908	—	108
澳門	18,748	9,020	(2,085)	1,029
俄羅斯	—	581	—	(1,106)
南韓	—	1,098	—	(1,129)
巴拿馬	—	510	—	(728)
美國	—	1,110	—	(1,562)
	<u>22,760</u>	<u>29,429</u>	<u>(3,219)</u>	<u>(2,887)</u>

地區分類間並無重大銷售。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收購之資本資產均位於香港及澳門，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所劃分之資本開支之分析。

4.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之成本	20,784	23,224
自置固定資產之折舊	678	72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669	468
利息收入	(11)	(201)
投資證券之股息收入	(31)	(31)
	<u>(31)</u>	<u>(31)</u>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按揭貸款	58	112
銀行收費	—	4
	<u>58</u>	<u>116</u>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海外利得稅則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稅率計算。

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稅項金額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59
— 海外稅項	—	110
	<u>—</u>	<u>169</u>

7.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3,27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53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2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32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港元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2,103	5,757	17,860
添置	1,878	—	1,878
出售	(6,192)	(4,583)	(10,775)
折舊及攤銷	(654)	(24)	(678)
	<u>7,135</u>	<u>1,150</u>	<u>8,285</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 期終賬面淨值			
	<u>7,135</u>	<u>1,150</u>	<u>8,285</u>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6,556	6,164	22,720
添置	165	—	165
出售	(732)	—	(732)
折舊及攤銷	(503)	(221)	(724)
	<u>15,486</u>	<u>5,943</u>	<u>21,429</u>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 期終賬面淨值			
	<u>15,486</u>	<u>5,943</u>	<u>21,429</u>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0至60天(二零零五年：0至60天)。下文為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內	1,346	3,586
31天至60天	3,783	1,806
61天至一年	<u>5,553</u>	<u>4,685</u>
	10,682	10,077
減：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u>(4,685)</u>	<u>(4,685)</u>
	<u>5,997</u>	<u>5,392</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90天內	1,657	1,628
91天至180天	207	727
	<u>1,864</u>	<u>2,355</u>
於30天內到期或於按要求償還之應計開支	1,294	990
	<u>3,158</u>	<u>3,345</u>

12. 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1,000,000,000股	<u>1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320,000,000股	<u>3,200</u>	<u>3,200</u>

13. 承擔及或然負債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租賃物業於下列期限屆滿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金額：		
— 一年內	618	842
— 兩年至五年內	981	1,096
	<u>1,599</u>	<u>1,938</u>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獲提出令狀，申索付還代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之開支約3,000,000港元。本公司並不知悉該等指稱之款項，並已委託律師處理此事。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正在審閱原告人就指稱提供之資料。董事會認為申索並無理由支持，且缺乏充分理據。因此，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1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名前董事已向本集團墊支資金約1,36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19,000港元)；及
- (b)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提供管理層要員賠償約16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000港元)。

15. 資產之質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本集團概無質押任何資產(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6. 批准中期報告

本中期報告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

4.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發售章程付印前就本債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借貸。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以及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之貿易應付賬款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旗下公司概無任何按揭、定期貸款、抵押或債券、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單據除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獲提出令狀,申索付還代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之開支約3,000,000港元。本公司並不知悉該等指稱之款項,並已委託律師處理此事。董事會認為申索並無理由支持,且缺乏充分理據。其詳情載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三「訴訟」一節。
- (b) 稅務局向本集團一附屬公司施加稅務責任約19,918,000港元。

除上文所載之或然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5.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現有可動用之融資、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估計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及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發售章程起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乃編製以說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公開發售192,000,000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對本集團之負債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進行。由於此乃僅編製供說明用途，故其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及任何未來財政期間之真實財務狀況。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有形負債淨值而編製，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刊發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並就公開發售而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綜合 負債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加：公開 發售之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於公開 發售完成後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緊隨公開 發售完成後之未經 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26)	37,000	36,974	0.07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其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刊發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2. 此反映公開發售約38,400,000港元於扣除其應佔之估計支出約1,400,000港元後，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000,000港元。
3. 本集團於緊隨公開發售後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假設於記錄日期之512,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32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連同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之192,000,000股發售股份）而計算。

2.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之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吳文仲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發售章程。



吳文仲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士丹利街22號

登寶大廈1502室

致香港九龍

深水埗

福華街115至117號

北河大廈1樓1號舖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者：

吾等就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作出報告，有關財務報表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載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刊發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附錄二第1節，並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0.20港元公開發售192,000,000股股份而可能對所呈列之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構成影響之資料。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之編製基準載於 貴公司之發售章程附錄二第1節。

貴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僅為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之前所發出任何有關編製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所採用之財務資料之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之人士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用以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委聘工作並無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查證。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是否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是否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為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所作之調整是否恰當，作出合理之確定。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以僅供說明用途，且鑑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反映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夠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為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所作之調整乃屬恰當。

吳文仲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發售章程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本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普通股：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 股股份</u>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u>384,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u>	<u>3,840,000.00</u>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經計及公開發售後，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將如下：

普通股：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 股股份</u>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列賬作為繳足：	
384,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3,840,000.00
<u>192,000,000 股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u>	<u>1,920,000.00</u>
<u>576,000,000 股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u>	<u>5,760,000.00</u>

本公司概無任何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現正或建議尋求上市或買賣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可交換或可轉換成股份之權利，或附有任何可認購股份之權利。

3. 董事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所載之上市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或 淡倉數目或應佔數目	權益性質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
蕭佩詩	96,000,000 (L) (附註1)	其他權益	25

L: 好倉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一項以蕭佩詩女士若干家族成員為合資格受益人之全權信託間接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視為當作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所載之上市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4. 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或 淡倉數目或應佔數目	權益性質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153,675,000 (L) (附註1)	以受控制 公司持有	26.68
李月華	153,675,000 (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68
馬少芳	153,675,000 (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68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或 淡倉數目或應佔數目	權益性質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
Huge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	96,000,000 (L)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5
Nerine Trust Company Limited	96,000,000 (L) (附註2)	以受控制 公司持有	25
許浩略	76,650,000 (L)	實益擁有人	19.96
Premier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64,000,000 (L)	以受控制 公司持有	16.67

L: 好倉

附註：

- (1) 該153,675,000股股份指金利豐證券作為包銷商須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或促成他人認購之發售股份之最高數目。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利豐證券被視為擁有153,675,000股股份之權益。金利豐證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月華及馬少芳分別擁有51%及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月華及馬少芳因而被視為擁有153,675,000股股份之權益。
- (2) 該等股份以Huge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 (「Huge Gain」) 之名義登記，而Huge Gai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Nerine Trust Company Limited (「Nerine Trust」) 擁有。Nerine Trust是SB Unit Trust之受託人，為SB Unit Trust所發行單位之持有人之利益持有財產。SB Unit Trust發行之所有單位由本集團之創辦人蕭彬先生之家族成員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以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其他人士(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之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除包銷協議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且於本發售章程日期仍然存續而有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聯營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合約除外）。

7.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已提供本發售章程所載建議或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吳文仲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吳文仲會計師行已就刊發本發售章程連同本發售章程所示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文仲會計師行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合約

除包銷協議外，於緊接本發售章程日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並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9. 訴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原告人（「原告人」）向本公司提出令狀，申索付還被指稱代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新大興製衣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支付之開支約3,000,000港元。所申索之開支中，超過2,500,000港元被指稱為代表附屬公司產生，而約463,000港元之款額則構成被指稱為代表本公司產生之開支。本公司並不知悉該等指稱之款項，並已委託律師處理此事。原告人為執行董事蕭佩詩女士父親之姊妹。原告人為附屬公司之董事，並為負責處理附屬公司日常事務之人士。原告人從未為本公司之董事。截至本發售章程日期，本公司正在審閱原告人就指稱提供之資料。董事會認為申索並無理由支持，且缺乏充分理據。因此，並無就該項指稱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即將面臨之訴訟或申索。

10.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資料

(a)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蕭佩詩女士	香港 鴨脷洲 海怡半島 21座31樓E室
李耀東先生	香港 新界 粉嶺 御庭軒 6座7樓A室
非執行董事	
傅榮國先生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美孚新村 恆怕街17號 6樓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建民先生	香港 西營盤 高街9號 高雅閣27A
葉泳倫先生	香港 新界 屯門 管青路2號 愛琴海岸 8座18樓H室
周漢平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 南山區 福庭苑7-403

(b) 資格

蕭佩詩女士，30歲，擁有多年市場管理、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貿易業務經驗。蕭女士持有理學士學位、市場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李耀東先生，43歲，為香港註冊建築師，就中國房地產發展、項目管理及發展顧問服務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李先生為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及香港建築師學會之會員。李先生持有香港大學頒發之文學學士學位（建築學榮譽畢業）、建築學學士學位及理碩士學位（房地產）。彼亦持有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認可之房地產規劃師資格。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傅榮國先生，35歲，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傅榮國先生亦負責策劃及監管推行管理資訊系統。彼持有美國Bemidji State University 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現為美國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核及會計方面積逾十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先生，42歲，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鄭先生持有經濟學理學士學位及應用財務學碩士學位。

鄭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任職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家上市公司逾15年。於過去三年，鄭先生曾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希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辭任該公司。彼現任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6）、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及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泳倫先生，38歲，香港執業會計師。葉先生現時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彼在香港及中國公司之審核、稅務及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方面有逾10年經驗。葉先生現時為葉泳倫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之獨資經營者。

周漢平先生，37歲，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廣州外貿學院。周先生曾任中國包裝進出口總公司之進出口經理。周先生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彼於國際貿易結算方面有逾10年經驗。自二零零二年起，周先生現任深圳市苗方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12.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i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ent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深水埗
福華街115至117號
北河大廈
1樓1號舖

法定代表	蕭俊文先生 李耀東先生
公司秘書	蕭俊文先生 <i>CA (Aust), CPA</i>
合資格會計師	蕭俊文先生 <i>CA (Aust), CPA</i>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ent) Limited P.O. Box 513 G.T. 3rd Floor, 36 Bermuda House Dr. Roy's Drive, George Tow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東亞銀行

13.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章程文件及「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同意函件之副本，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

14. 法律影響

本發售章程、申請表格及所有對該等文件所載及所作出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接納均須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一旦根據任何該等文件提出申請，則相關文件將具有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如適用）之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5. 其他事項

- (a) 金利豐證券之辦事處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 (b) 就詮釋而言，發售章程及隨附之申請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發售章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星期一）（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羅拔臣律師事務所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附錄內「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本附錄內「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專家書面同意；
- (e) 本發售章程附錄二所述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報告；及
- (f) 包銷協議。